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6〕82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

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应急厅、海洋与渔业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》已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

“十五五”是林业深化改革、加快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。为持续推进现代林业强省建设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，依据《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等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林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接续答好“林改四问”，持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聚焦一以贯之承启、“两山”理念落地、“三多”改革深化、“四库”联动推进、“五大体系”构建、“六个平台”唱戏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，为打造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作出林业贡献。

**主要目标：**继续锚定建设现代林业强省目标，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的生态体系、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、共建共享的利民体系、和合互动的人文体系、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。**至 2030 年**，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，建成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；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，新质生产力得到发展；“两山”转化路径更加畅通，优质产品服务供给更加充分；生态文化更加繁荣，人与自然更加和谐；要素支撑更加有力，数智赋能持续深化，林业资源保护利用取得决定性进展。**至 2035 年**，森林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，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，优质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，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，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取得重大进展，林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。

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时期林业发展主要指标

| 序号 |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            | 2030 年 | 指标属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森林覆盖率（%）            | 65.85 <sup>*</sup> | 65.88  | 约束性  |    |
| 2  | 森林蓄积量（亿立方米）         | 8.96 <sup>*</sup>  | 9.50   | 约束性  |    |
| 3  | 森林植被碳储量（亿吨）         | 5.01               | 5.12   | 预期性  |    |
| 4  | 森林火灾受害率（‰）          | < 0.8              | ≤ 0.7  | 预期性  |    |
| 5  |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比（%） | 5.79 <sup>*</sup>  | 6.05   | 预期性  |    |
| 6  |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（%）     | ≥ 80               | ≥ 80   | 预期性  |    |
| 7  | 林业产业总产值（亿元）         | 8548 <sup>#</sup>  | 10900  | 预期性  |    |
| 8  | 科技进步贡献率（%）          | 62                 | 64     | 预期性  |    |

注：带<sup>\*</sup>的为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，<sup>#</sup>为 2025 年快报估算数据，<sup>\*</sup>出自《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

二、构建功能完备的生态体系

（一）科学造林绿化

**促进量质齐升。**坚持适地适树、良种良法，种与管共抓，统筹利用绿化空间，推进城乡绿化美化，因地制宜做好增绿文章。完善交通干线护路林体系，打造慢行绿色生态网，建设水系绿色生态网。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，完善分区分类经营机制，着力培育复层异龄林和针阔混交林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。推行森林认证制度。

**打造美丽林相。**深入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，促进色彩季相化。按照“四个子”要求实施一批特色项目，实现由内而外焕发、由近及远推进、由少到多积累、由点到面铺开。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鼓励种植花化彩化香化乡土树种，建设城郊自然公园。

**强化保护修复。**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相结合，统筹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，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。加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护，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。

**（二）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**

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，按照“四兼”工作思路，完善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持续推进闽赣协作共建武夷山国家公园，促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加强自然保护地与世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等协同保护。

**（三）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**

加强华南虎、穿山甲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，和水松、花榈木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以及多花兰、血叶兰等兰科植物保护拯救。科学保护和修复典型生态系统、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、候鸟迁飞通道等重要区域。健全跨区域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。统筹迁地与就地保护，推进植物园体系建设。科学防控野生动物致害，完善疫源疫病监测、收容救护等体系。

**（四）强化湿地保护修复**

健全湿地保护体系，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，实行分级管理。统筹开展湿地保护修复、湿地公园建设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。鼓励申报国家重要湿地、省级重要湿地。持续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，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。

| 专栏一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b>1. 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</b></p> <p><b>国土绿化。</b>组织实施一批国土绿化项目。完成植树造林 350 万亩，森林抚育 1000 万亩，封山育林 400 万亩。推进干线两侧、江河两岸、城镇周边、沿海岸线、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30 万亩。建设省级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实践区 800 亩。</p> <p><b>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。</b>通过低质低效林改造、促进更新等措施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效益，完成森林可持续经营 150 万亩。实施闽西北、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，统筹推进武夷山、玳瑁山、鹫峰山、戴云山、博平岭等重要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。</p> |

## 专栏一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

### 2. 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

深化拓展水土流失治理“长汀经验”，加强林木采伐过程水土流失防治；推进闽江、九龙江、木兰溪等重点江河流域生态公益林、天然林保护和修复，保护现有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3997.67 万亩、管护天然商品林 3315.97 万亩。

### 3. 沿海防护林工程

加强受损、老化、退化基干林带修复、更新、改造，建设纵深防护林体系，推进沙化土地治理，持续巩固沿海绿色生态安全屏障。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25 万亩。

### 4.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

**武夷山国家公园建设。**加快武夷山国家公园和“环带”建设，推动编制武夷山国家公园国土空间规划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，统筹民生改善，实现保护与发展相统一。至 2030 年，建成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综合监测平台，初步建成“文化和自然遗产世代传承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典范。

**其他自然保护地建设。**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，加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，实施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品质提升行动，打造 10 处展示样板，探索推动自然公园“百百千”工程，支持创建木兰溪源、万木林—辰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**野生动植物保护。**建设旗舰动物国家保护研究中心 1 处，保护修复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关键生境 30 处，建设各级各类植物园 12 个，在厦门市新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 1 处。保护修复兴化湾、漳江口红树林和围头湾、泉州湾、天宝岩等候鸟迁飞通道。推动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。

**湿地保护修复。**深化拓展闽江河口湿地保护等重大实践，开展重要海湾、重点流域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重要湿地等保护修复。至 2030 年，完成省级以上重要湿地、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或改造提升 20 处，对全省 13.7 万亩互花米草除治区域进行管护提升。营造红树林 1500 亩，抚育和提质改造红树林 13500 亩。

## 三、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

### （五）发展壮大特色产业

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，培育商品用材林，强化林产品加工原料供给保障。积极发展林下种植、养殖、产品采集加工和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，建设林业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。推进适生道地中药材仿野生种植。有序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、锥栗等特色经济林，推进森林食品、药食同源品开发，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，做大做优森林“粮库”。推进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增效，重点发展特色优势花卉、高端造型苗木和高山冷凉花卉。

## **（六）优化提升传统产业**

推动木竹加工技术迭代和转型升级，做强做优精深加工产业链条。加强“以竹代塑”产品创新与推广应用。支持研发和推广生态环保木竹浆纸产品。推进林业“三剩物”、废弃木竹材料资源化利用。推动活性炭、松香和松节油加工产业提档升级。

## **（七）积极培育新兴产业**

引导和培育林业生物材料、生物育种、生物医药、生物能源等新兴产业。重点突破林源生物质纤维素、半纤维素、木质素“三素”分离关键技术。鼓励基因工程、分子育种、太空育种等技术应用，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。推进林源生物活性物质提取，开发高附加值的生物医药、生物农药。强化木质纤维素乙醇、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。

## **（八）构建新业态新场景**

依托交通路网、森林步道等，串联优质生态资源和区域特色文化，盘活林区设施，培育“林业+”“保护地+”旅游、研学、康养、体育、碳汇、低空经济等交叉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广“沉浸式”游憩体验，提供更多优质消费场景。

## **（九）强化科技创新驱动**

推动产学研用企紧密衔接、高效联动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用活用好“揭榜挂帅”等科研机制，集聚高端科技资源，启动“闽杉领跑”工程，持续开展杉木、菌草等科技攻关。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鼓励植物新品种和良种选育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支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发展。加快优质林业科技成果遴选推介，实施一批林草科技推广项目。支持研发推广适合丘陵山地的林机装备。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、乡土专家等作用，深化“林农点单，专家送餐”科技服务活动。完善林业地方标准体系。推进林业生态价值核算和生态产品认证。

## 专栏二 林业万亿产业培育工程

### 1. 商品用材林工程

重点培育闽楠、福建柏等珍贵树种用材林，杉木等速生丰产用材林、工业原料林和大径级用材林。因地制宜发展“国家储备林+”特色产业。建设国家储备林 80 万亩，培育珍贵树种用材林 50 万亩。

### 2. 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

**竹产业。**保护竹生态，创新竹科技，弘扬竹文化，提升竹工艺，开发竹产品，增加竹收益，推动“以竹代塑”新型竹质材料与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，拓展“竹文化+”产业链延伸与融合发展领域，推动“武夷竹”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。建设丰产竹林 75 万亩，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 1845 万亩，竹笋年产量达 220 万吨。至 2030 年，竹产业产值达 1600 亿元。

**花卉苗木产业。**重点发展闽派盆景、盆花、鲜切花、高山冷凉花卉、食用与药用花卉、时令草花、造型花木等特色花卉产品。建设省级特色花卉种质资源库（圃）10 个，实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50 个，建设温室大棚 40 万平方米。至 2030 年，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达 1800 亿元。

**林下经济。**推动优化布局、优质生产、优品推介、优质保障，培育壮大林药、林菌、林果、林蜂等绿色富民产业。全省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稳定在 3500 万亩。积极发展名特优经济林，建设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林 20 万亩以上，建设食用药用花卉生产基地 10 个。至 2030 年，林下经济产值达 1300 亿元。

### 3. 林产工业工程

重点发展人造板、木质建筑材料、木基复合材料等中间品以及全屋定制、高端家居、仿古家具、木制体育用品、木制工艺品等终端产品。培育林业龙头企业 30 家。至 2030 年，林产化工产值达 1000 亿元、木材加工业产值达 3300 亿元。

### 4. 森林旅游工程

逐步推进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，鹫峰山、戴云山、博平岭及东南滨海省级森林步道建设，打造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生态旅游休闲游憩项目、康养产品、精品线路和生态旅游集群，推动森林康养、“森林人家”品牌提升。支持三明、南平、龙岩等打造“林业+康养”产业集群，构建大武夷文化旅游圈。全省森林步道长度达 2000 公里以上，改造提升森林康养基地 50 个。至 2030 年，森林、湿地等生态旅游产值达 1300 亿元。

### 5. 科技创新推广

建设国家和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40 处、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（圃）5 个，建成省级保障性苗圃 25 处，审（认）定省级以上林木良种 50 个，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100 个。加快种苗、林产工业、“以竹代塑”、机械、碳汇、有害生物防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，强化标准引领与质量保障。组织 10 项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攻关，实施科研项目 120 个，集成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00 项，打造 10 个有较大影响力的高能级平台，制修订林草标准 35 项。

## 四、构建共建共享的利民体系

### （十）纵深推进“三多”联动改革

**突出多方得益。**拓展林改“武平经验”，深化集体林地“三权分置”，明晰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、放活经营权、落实处置权、赋能收益权；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规范林地发包、流转等工作，创新林下空间利用机制。规范推行“福林票”改革，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，完善林业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村财增收、林农得益、主体获利、资源变现、社会得绿。

**开展多式联营。**推进规模效益经营、鼓励立体精致经营、发展主体复合经营、深化三产融合经营。加快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经营，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。深化国有林场改革，完善分类管理、收入分配激励等机制。支持家庭林场、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复合经营，鼓励跨界融合。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建设，积极打造林业特色品牌。

**强化多重服务。**强化政府职能作用，优化经营管理、生产技术、金融保险、碳汇开发、设施设备等服务。加快发展管护经营、采收运输、包装销售等林业生产性服务业，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### （十一）推进森林“四库”联动

坚持全功能开发、全区域布局、全周期经营、全产业发展、全过程惠民“五个全”思路，突出建设蓄水林、打造固碳林、培育用材林、壮大食物林、发展联动林“五个林”重点，扭住重要区域、重要改革、重要工程、重要项目、重要要素“五个重”抓手，落实一项统筹机制、一份实施方案、一套政策扶持、一个服务平台、一批展示样板“五个一”保障，实现蓄水量增加、蓄积量增长、食物量增多、碳储量增高、产值量增大“五个增”目标。继续开展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区建设。

## （十二）推进林业“四海”行动

深入推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、海丝沿线经贸往来、海外国家合作交流、海纳集成汇聚众智“四海”行动，拓宽对外合作交流渠道，拓展双向投资贸易合作空间。积极参与林草履约行动，推动林业生态产业、生态文化、生态安全等领域的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动建设美丽世界。

### 专栏三 深化林改扩大开放行动

#### 1. 推进规模效益经营

继续开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，鼓励林权有序流转，促进森林资源优化配置，实现适度规模经营。推进林业股份合作经营，建设共富林场。新增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500 家，林权流转 700 万亩，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5 万亩。

#### 2. 深化闽台林业融合发展

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加强与台湾在资源保育与利用、产业发展、森林疗愈、自然教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，培育更多台胞台企成为林业新型经营主体。推进海峡两岸林草标准共通，探索融合发展新路。支持海峡两岸（三明）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、漳平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试点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（林竹、花卉）产业园建设。

#### 3. 推进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

探索不同森林类型经营技术，带动全省森林碳汇能力提升。建设高固碳林 10 万亩以上。推动林业碳汇方法学研究发布，支持林业碳汇项目开发，推动与碳中和、生态司法、乡村振兴、绿色金融、生态旅游等深度融合，丰富“林业碳汇+”模式，拓展应用场景，提高碳汇市场流通性和交易活力。

## 五、构建和合互动的人文体系

### （十三）夯实林业生态文明属地

传承保护林业遗产，加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重点古树群整体保护。加强林业传统技艺、林区历史风貌等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，促进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共赢。

### （十四）打造林业生态共享福地

依托自然公园、植物园等，建设一批自然宣教、科普研学基地，完善林业公共服务设施，打造自然与人文交融和合的游赏场景。

## （十五）创建林业生态文化高地

加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林业文化价值理论阐释，推出更多林业丛书，不断繁荣生态文化。挖掘树文化、竹文化、花文化等资源，打造“福榕”“闽花”等林业文化 IP。聚焦宣传谷文昌、洋口林场杉木育种团队等先进典型，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，持续培育“人当如竹，高风亮节；亦当如树，荫遮一方”的林业勤俭文化，涵养艰苦卓越的林业创新品格。

## （十六）建设林业生态宣传阵地

利用林业节日等重点节点，开展“与林有约”系列宣传，打造“福建林业”融媒体矩阵，展示林业建设重要成果，提升林业文化传播力、影响力。持续举办关注森林、观鸟等科普公益活动，开展林业志愿服务，传播生态文明，引导公众亲近自然、热爱自然、享受自然。

### 专栏四 弘扬林业生态文化行动

#### 1. 文化挖掘保护利用

围绕植物、鸟类、兽类、昆虫等生物多样性研究，深入挖掘文化内涵，推动林业生态文化与客家文化、朱子文化、红色文化、海丝文化等融合研究，系统开展林业生态文化的保护、传承与活化利用。

#### 2. 建设自然宣教基地

依托自然保护地、国有林场、森林步道等资源，按照经批准的总体规划，建设一批自然宣教基地，推进规范化建设，开发“森林课堂”研学课程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自然教育活动。年接待自然教育 1000 万人次。

#### 3. 古树名木保护

组织实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、挂牌保护、抢救复壮行动，持续开展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--古树名木认养项目”，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和生态功能。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300 株。

## 六、构建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

## （十七）提升资源管理水平

加强林业执法能力建设，深化“林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，推

进林草领域行刑双向衔接，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资源违法行为。加快构筑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。严格林地草地湿地用途管制，加强林地草地定额管理。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经营自主权。强化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和审批后监管。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。

### **（十八）守牢林业安全底线**

加强林业行业安全监管，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健全森林防火组织、责任、管理、保障体系，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，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。加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治理，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“20个字”要求，分区分类精准施策，完善联防防控，遏制疫情蔓延；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。

### **（十九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**

加大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和本土化人才培养力度，壮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、优秀团队。完善技术能手和乡土专家选认机制。推进基层林业人才队伍、科普讲解队伍建设，开展林农素质提升行动。提升林业类院校办学水平。

### **（二十）推动林业数智赋能**

推动数字孪生、大数据等关键技术与林业业务深度融合，加大林业高质量数据集、AI 大模型及智能体等研发和应用。建设全省林业智慧监管体系，加快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进程。优化轻量化 5G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机场等感知设施布局，构建林业低空生态保护屏障。

### **（二十一）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**

加强林区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建设。因地制宜探索“林业标

准地”建设模式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。支持将林业产业路、旅游路、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纳入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持续推进林业站标准化建设。加强人工智能、先进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和应用。

专栏五 夯实林业治理基础行动

1. 林草资源要素保障

“十五五”期间，林地保有量 1.30 亿亩，保障林地定额 52.50 万亩，草地定额 1.95 万亩，森林采伐限额 1.24 亿立方米。

2. 林业灾害防控

加强森林防火道路、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，提升林区路网、重点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。完善瞭望塔、林火视频监控、无人机巡护体系。加强林业消防队伍建设，提升防灭火装备。至 2030 年，建设和维护森林防火道路 5000 公里，完成林业消防队伍能力提升 100 支以上。突出松材线虫病防控，统筹防治性采伐、死亡松树清理、松墨天牛防治等综合措施，遏制疫情扩散蔓延。完善防控体系布局，提高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检疫御灾能力。落实省际联防联控机制。组织实施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，完成防治面积 1450 万亩，实施松林防治性采伐 200 万亩，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控制在 55 万亩以内，疫区数量不超过 51 个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.5% 以内。

3. 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

完善移动管护站点、监控摄像头、巡护机器人等监测设施设备，布设自动巡护、重载无人机，建设完善国有林场管理系统，配备现代化机械装备。建成现代化国有林场 50 个。

4. 林区基础设施建设

加强林区管护用房、道路、水电、通信、宣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无人机、智能传感器等设备和 AI 技术应用。至 2030 年，新建、改造管护用房 400 个，新建、改扩建林区道路 1500 公里。

5. 智慧林业建设

推进林草湿资源全要素、全时空、立体化综合监测，“一张图”管理，完善全省资源监管、业务应用、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。核心业务信息化率达 100%，配备无人机 1500 台、无人机机巢 100 套，打造智慧林业创新应用场景 10 个。

七、规划实施保障

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强化规划组织实施，推动完善林草法律制度，落实用林用地、资金项目、金融保险等

政策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推进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，压实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，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；建设具有投资促进、产品推介、金融支持、权益流转、主体链接、产学研融合等功能的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，通过政府和市场联动协同，集聚“地、种、机、技、数、钱、法、人、文、制”等要素，保障规划顺利实施。开展规划评估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。

附录：名词解释

附图：规划布局图

## 附录

# 名词解释

1. “林改四问”：山要怎么分、树要怎么砍、钱从哪里来、单家独户怎么办。

2. 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：沿海防护林工程、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、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、商品用材林工程、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、林产工业工程和森林旅游工程。

3. “两山”理论：关于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论。

4. “三多”改革：以“多方得益、多式联营、多重服务”为重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思路。

5. “四库”联动：推动森林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“四库”联动。

6. “五大体系”：林业的生态、产业、利民、人文、治理五大体系

7. “六个平台”：搭载投资促进、产品推介、金融支持、权益流转、主体链接、产学研融合等六大功能的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。

8. 林相改善“四个子”：挑好“位子”，选好“苗子”，立好“牌子”，干好“样子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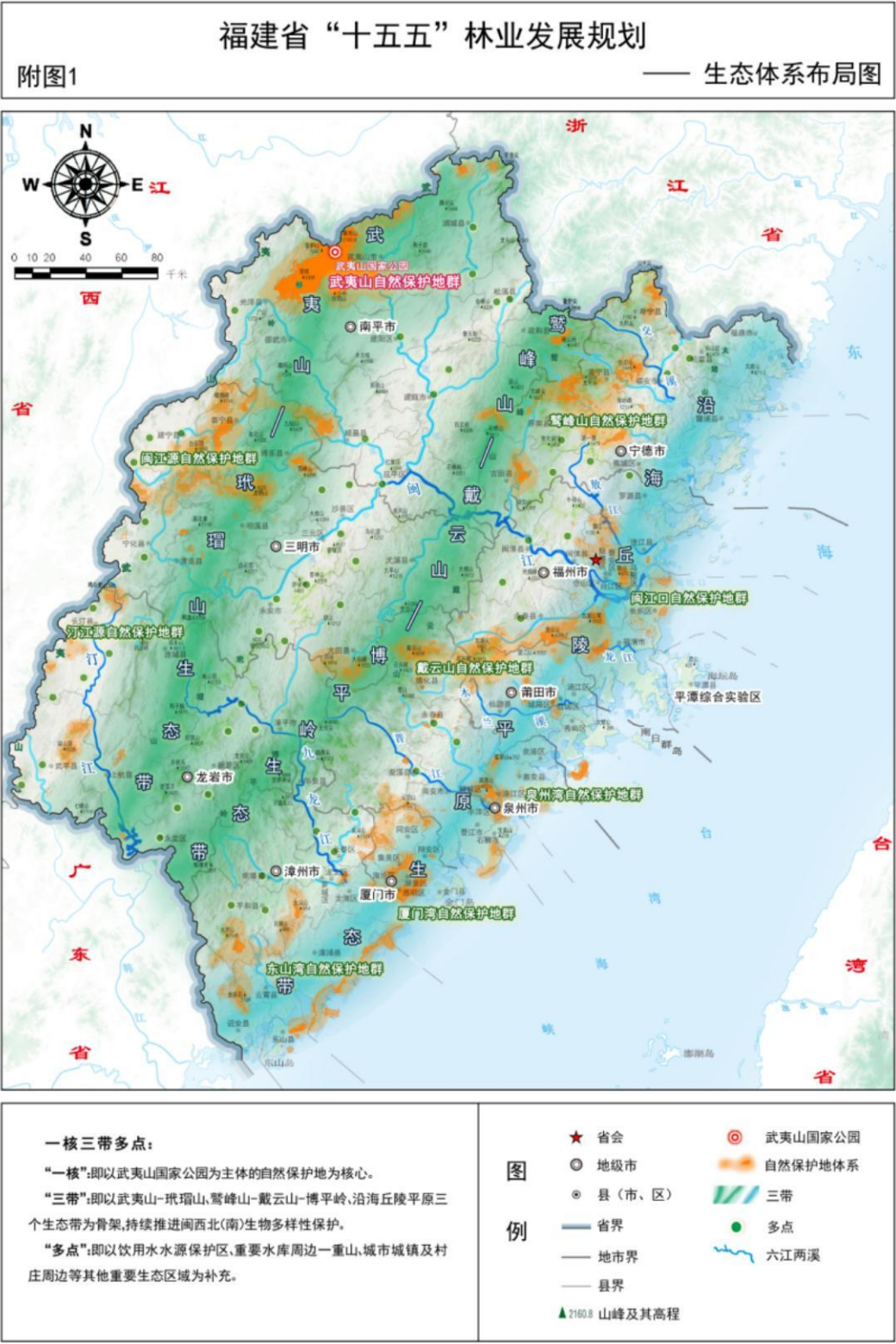
9.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“四兼”工作思路：自然和人文兼保、保护和发展兼容、全民和集体兼顾、科研和游憩兼优。

10. 自然公园“百百千”工程：百条风景道建设、百个自然公园提升、千户融合发展样板（社区）村建设。

11. 林业“三剩物”：是采伐剩余物、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的统称。

12. 松材线虫病防控“20个字”要求：统筹“治、防、改，检、封、罚”“6个字”防控措施；严抓“时间安排、空间把握、林间作业、车间监管”“4个间”防控环节；强化“鼓好劲、布好局、招好标、监好工、筹好钱、尽好责”“6个好”防控组织；涵养“直面问题、直扣主题、直奔现场、直抓到底”“4个直”防控作风。

附图



# 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

附图2

—— 产业体系布局图



## 山海协同、两翼发展：

山区发展翼：涉及南平、三明、龙岩，以木竹资源培育加工、林产化工、生物育种、生物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。

沿海发展翼：涉及福州、宁德、莆田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以花卉苗木、外向型木竹产品加工、家具制造、制浆造纸、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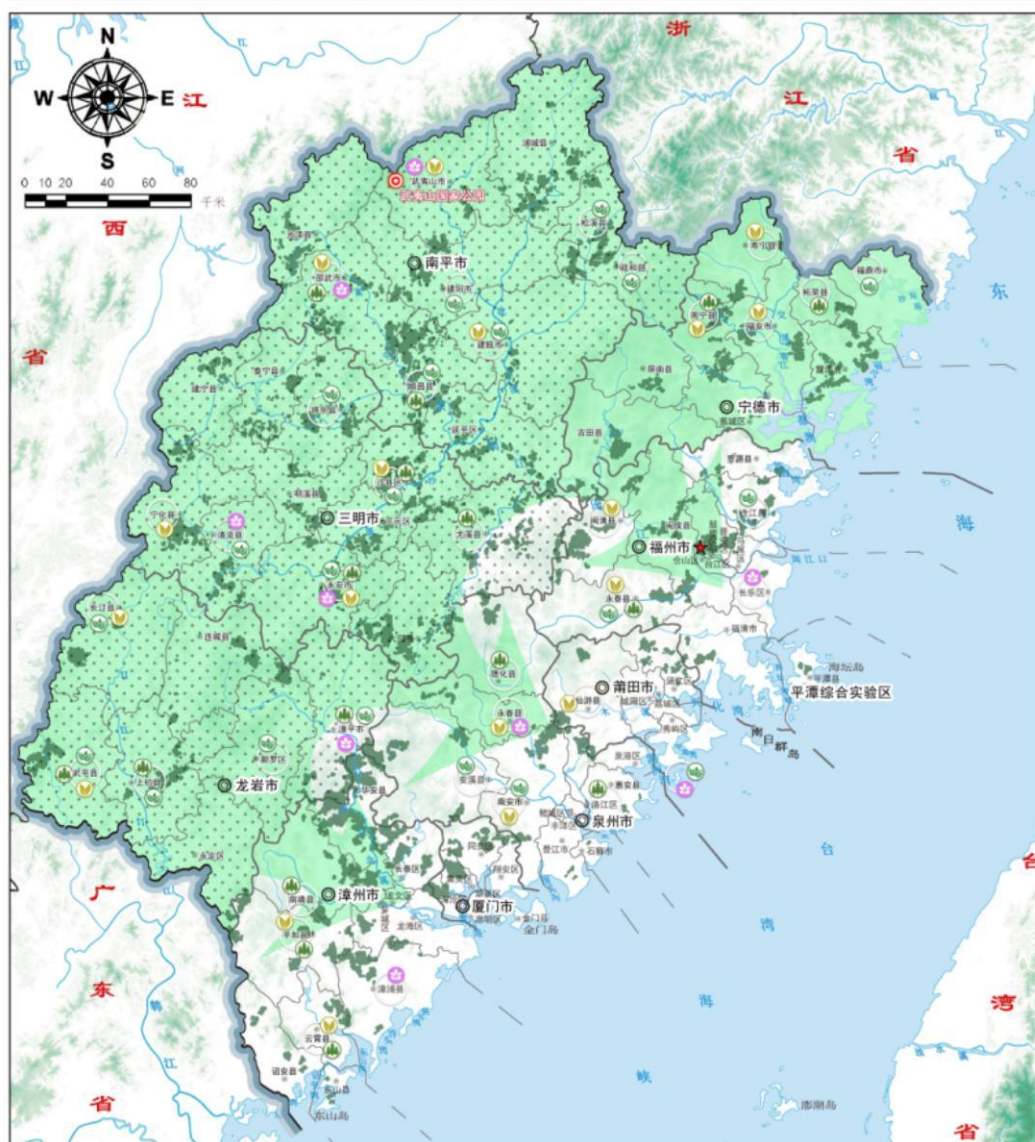
## 图例

- ★ 省会
- 地级市
- 县(市、区)
- 省界
- 地市界
- 沿海发展翼
- 山区发展翼
- 森林步道
- 🌿 竹产业重点县
- 🌿 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
- 🌿 木材加工重点县
- 🌿 花卉苗木重点县
- 🌿 林产化工重点县
- 🌿 油茶生产重点县
- 🌿 林下经济重点县

# 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

附图3

—— 利民体系布局图



## 点上突破,全域共建:

“三多”联动改革:以南平、三明、龙岩和先行县为重点,探索突破一批、成熟推广一批、系统集成一批林改成果,辐射带动全域改革创新,加快建设全国深化林改先行区。

“四库”联动推进:以南平、三明、龙岩、宁德及联动试点区为重点,分类实施一批特色项目,辐射带动全省推进。

“四海”行动深化:以闽台林业实验区、产业园及武夷山国家公园等为载体,以林博会、花博会等为平台,促进海峡两岸林业合作交流;主动参与国际履约,依托区位优势,积极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,服务林业国内国际双循环。

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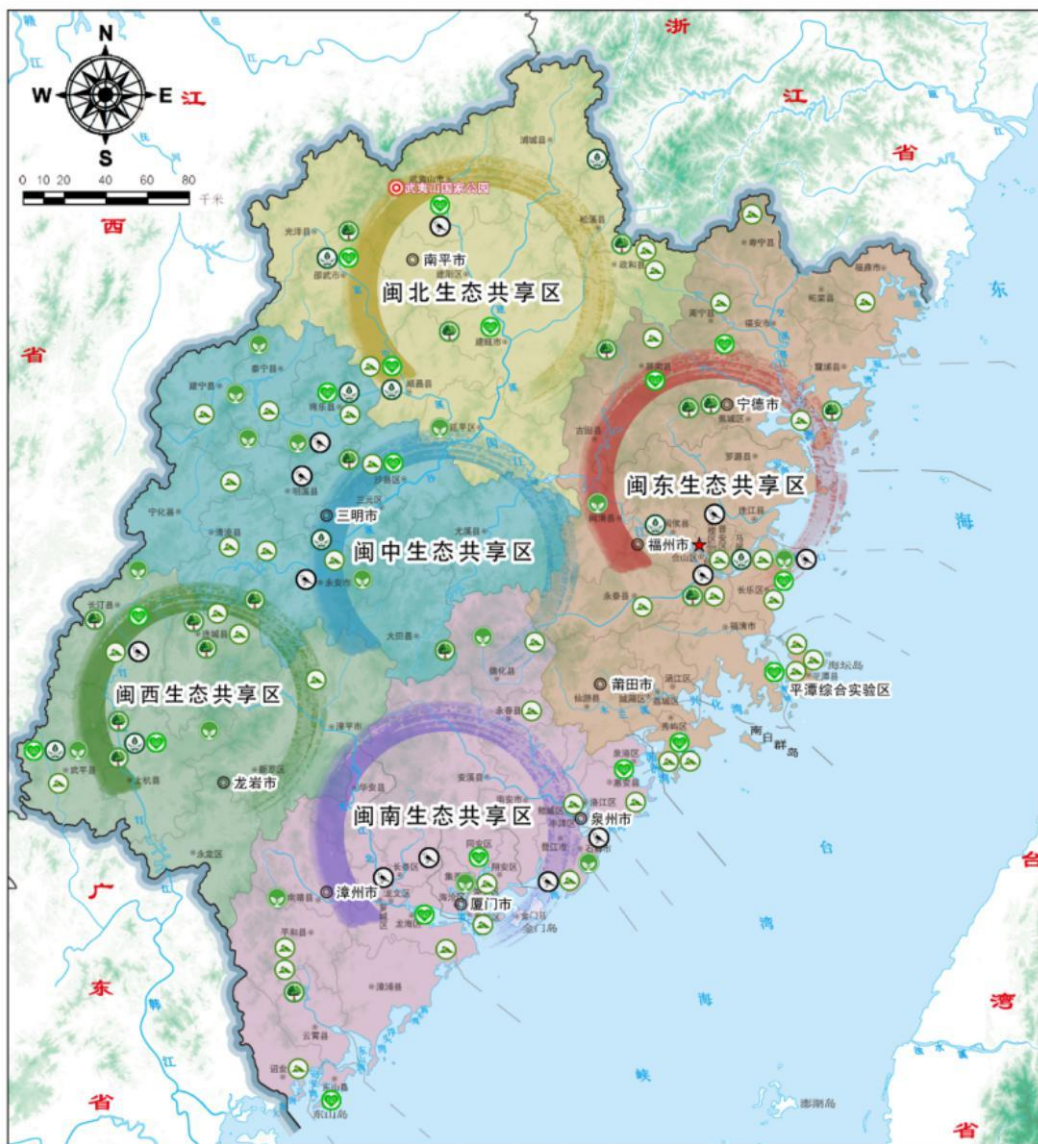
例

- ★ 省会
- 地级市
- 县(市、区)
- 省界
- 地市界
- 县界
- 省属国有林场
- 集体林权制度“三多”改革试点县
- 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区(设区市)
- 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区
- 国家碳汇试点市
- 省级碳中和试点
- 闽台合作园区(点)

# 福建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

附图4

—— 人文体系布局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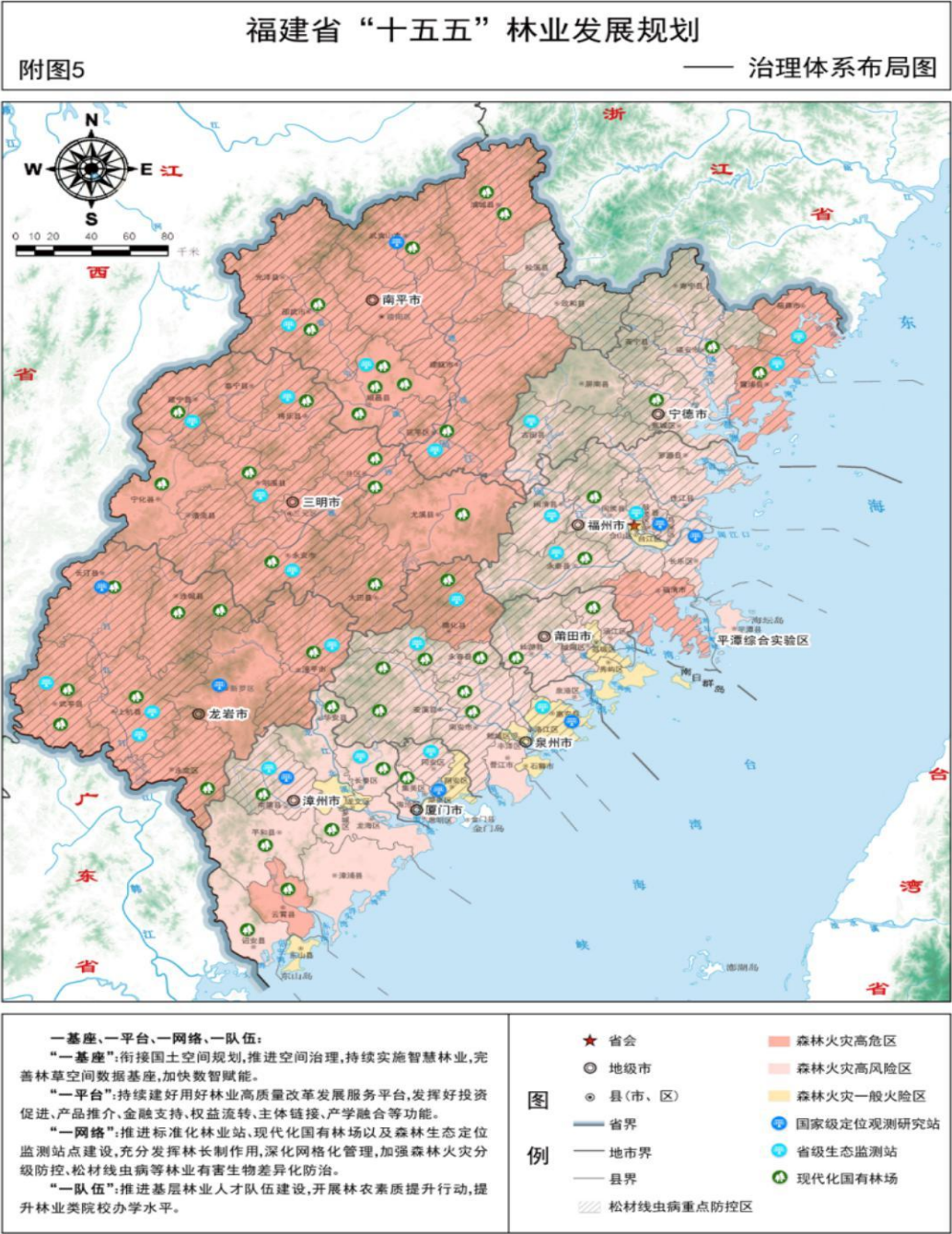
## 人文交融、五区共享：

闽北生态共享区：以武夷山国家公园等生态旅游、茶、竹文化为特色。  
 闽东生态共享区：以都市森林、湿地、山海风光、畲族风情体验为特色。  
 闽西生态共享区：以森林生态、红色苏区、客家文化等融合发展为特色。  
 闽中生态共享区：以闽江源头生态保护、森林经营示范等与红色、客家文化融合发展为特色。  
 闽南生态共享区：以滨海生态旅游、闽台、海丝文化交融互鉴为特色。

图

例

- ★ 省会
- ◎ 地级市
- ⊙ 县（市、区）
- 省界
- 地市界
- 县界
- ⊙ 武夷山国家公园
- 🌿 自然保护区
- 🌿 自然公园
- 🌿 森林康养基地
- 🌿 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
- 🌿 全国双百古树
- 🕒 鸟类观赏点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人行福建省分行、福建金融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